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內政部令 台內地字第 1070404603 號

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部 長 葉俊榮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內政部及其委託、委任、委辦機關、團體或產製機關提供測繪成果資料之收費項目及費額如下：

- 一、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如附表一。
- 二、基本地形圖資料如附表二。
- 三、航攝影像資料如附表三。
- 四、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如附表四。
- 五、地籍圖資料如附表五。
- 六、國土測繪整合資料如附表六。
- 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如附表七。

第 三 條 下列機關（構）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減徵或免徵規費：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申請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資料，得免徵規費。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料，得免徵規費。
- 三、交通部或其所屬機關申請前條第四款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得免徵規費。
- 四、與內政部或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減徵或免徵之適用。屬減徵規費費額者，以所申請資料或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計收。
- 五、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辦理案件需要，得免徵規費。
- 六、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地段外圍圖檔及第六款資料，得免徵規費；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減徵百分之三十。
- 七、提供即時性衛星觀測資料及衛星基準站用地之學術單位，申請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每一基準站減徵百分之五十。

八、學術單位執行研究計畫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申請前條第一款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第二款像片基本圖數值資料檔及第四款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得減徵百分之五十；申請前條第七款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得減徵百分之六十。

第二條附表一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 (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國土利用調查 成果數值資料 檔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國土利用調查 成果圖 (紙圖)	三百				比例尺分為五千分之一、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等三類。

第二條附表二

基本地形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 (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像片基本圖 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本資料不含正射影像。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像片基本圖 (紙圖)	三百				一、第一版海拔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其餘均為五千分之一。 二、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
經建版地形圖 (紙圖)	三百				一、比例尺分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 二、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

第二條附表三

航攝影像資料收費標準表

資料項目	規格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雷射沖印放大航空照片	三十乘以三十(公分)	三百	依原尺寸放大五倍或十倍。
雷射沖印放大航空照片	五十乘以五十(公分)	五百	依原尺寸放大五倍或十倍。
黑白航照影像數值資料檔	解析度十四微米	九百	
彩色航照影像數值資料檔	解析度十四微米	一千二百	
航空照片	三十乘以三十(公分)	三百	
正射影像數值資料檔	地面解析度二十五至五十(公分)	一千二百	
正射影像圖	長八十四(公分)、寬六十(公分)	六百	
數位攝影機 ADS 影像 L0 數值資料檔	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一幅(單一角度)計	一千二百	每幅 L0 原始影像(已加入航線軌跡 SOL 檔資料)均有前視、底視、後視三個角度，前視僅有黑白影像可供申購。
數位攝影機 ADS 影像 L1 數值資料檔	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一幅(單一角度)計	一千二百	每幅 L1 糾正影像(已糾正至平均地面高程)供應格式與 L0 原始影像相同。
數位攝影機 DMC 影像數值資料檔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乘以七千六百八十像素	六百	
林區像片基本圖	長八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三百	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第二條附表四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 (新臺幣元)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以基本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其餘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主題圖層數值資料檔原則以臺灣地區全區為資料供應單位。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十五萬	一百四十萬	十七萬五千	七十萬	
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二十五萬	一百萬	十二萬五千	五十萬	
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千	一萬二千	一千五百	六千	
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第二條附表五

地籍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計費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紙張尺寸	圖廓範圍	比例尺			
地籍圖輸出品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一百一十	二、測圖比例尺：地籍測量完成時公告地籍圖所使用之比例尺。 三、特殊比例尺：以人工運用電腦技術調整之出圖比例尺。 三、增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增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六十	
	A1	長六十公分 寬四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七十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二十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三十	
			特殊比例尺	幅	八十	
地段示意圖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三百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六十	
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A0	依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地籍圖種類而定		幅	三百四十	
	A2			幅	九十	
典藏地籍圖掃描檔	A0			幅	九百六十	
	A2			幅	二百六十	
地籍圖檔 (首次申請；非增值型)				宗地筆數(筆)	二	
地籍圖檔 (申請更新；非增值型)				宗地筆數(筆)	一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宗地筆數(筆)	二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非增值型)				鄉(鎮、市、區)(個)	一千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加值型)		鄉(鎮、 市、區) (個)	四千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鄉(鎮、 市、區) (個)	五百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加值型)		鄉(鎮、 市、區) (個)	二千	

第二條附表六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提供方式	服務方案	閱覽時間	費額 (新臺幣元)	備註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經由網路 閱覽各類 測繪成果	二百型	二百分鐘	三百	
		一千型	一千分鐘	一千三百五十	
		二千型	二千分鐘	二千四百	

第二條附表七

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會員許可	二千	會員每次申請收費二千元，有效期限為五年。
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三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三百元。
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一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一百元。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	四十五	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實體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及提供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等二項，每日每站數值資料檔計價四十五元。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三十	經國土測繪中心解算成功並出具成果與精度分析報表者，每點成果計價三十元。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